**廉洁自律承诺书**

**双庙子村：**

**姓名：海云 民族：蒙古族 文化程度：大专 职务：计生主任**

**承诺**

1.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以及上级指示，讲政治、顾大局、自觉维护上级权威，确保政令畅通。自觉维护班子的团结和统一，做到既能干事、又能共事。

　　2. 认真学习并坚决执行《廉政准则》以及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。时刻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不阳奉阴违、自行其是。

　　3. 时刻牢记“群众利益无小事”，工作中深入基层，密切联系群众，严格依法办事，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，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，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群众服务。

　　4. 在日常生活中严守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经济工作纪律、群众工作纪律。

　　5. 不收受直接管理和服务对象、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及外商、私营企业主的现金、有价证劵和各种奖金。

　　6. 不接受被检查单位的任何馈赠，不参加被检查者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娱乐活动。